

# 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

东规委办函〔2015〕1号

## 关于请推荐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备选专家委员的函

东莞理工学院：

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规委会”）是市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城乡规划建设重大问题进行审议，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。

目前，市规委会已下设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3个专业委员会。为满足新时期市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需要，稳妥推进我市的新型城镇化发展，根据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，我办拟请示市政府在市规委会下增设“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”。参照广州、深圳等地“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”非公务委员（专家委员）组成的做法，经研究，我们拟在本市范围内初选一批建筑、规划、园林、雕塑、文物保护、历史文化和艺术设计等方面的专家，作为备选专家委员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聘任。

本次的备选专家委员除了要求具备上述专业或相关工作经验以外，还须符合市规委会章程关于非公务委员（即专家和公众代表）任职的资格条件，具体为：

- （一）爱国爱民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；
- （二）熟悉东莞情况，具有东莞市户籍或者常年在本市工作与居住；

(三) 坚持原则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，积极维护公众利益；

(四) 关心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事业，具备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素质；

(五) 承认和遵守市规划委员会的各项章程，保证能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。

恳请贵单位给予大力支持，从本单位中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向我办推荐相关专业的备选专家，并填好《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备选专家推荐表》(详见附件)，于4月30日前，通过OA或者传真(传真号：22388005)回复我办。

附件：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备选专家推荐表

东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15日

(联系人：黄凤麟，联系电话：22330479，13925855825)

附件：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备选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工作单位及职务	
性别		毕业院校及专业	
年龄		专业技术资格	
学历		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	
电话		联系地址	
手机		电子邮箱	
个人简介 (近期工作经历和个人荣誉)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推荐意见: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或社会团体 (盖章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